#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 关　　于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

#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郵編：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 269 Wangdun Road, Suzhou 215028,China
電話/Tel: (+86)(521) 6272 0177　傳真/Fax: (+86)(521) 6272 0199
網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贵公司/公司/贵司 | 指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律所/律所/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
|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 | 指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 指 | 指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指派出席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东大会规则》 | 指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 《网投细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见》 | 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

#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 关　　于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
#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郭丰雷、朱妙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投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以下统称“程序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将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各股东，贵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类型和届

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2020年12月19日，贵公司董事会发布《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以公告方式将本次会议的审议议案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718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会议召集人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以及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出席会议人员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资料，以及对出席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432,517,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81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股份492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62%。

据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名，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参加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9名，合计代表股份437,442,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880%。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及其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核查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客观上仅能依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平台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的核查和确认。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贵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根据《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见》文件精神，贵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办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见证，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会议议案，

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二）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141,18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300,9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4,623,4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94%；300,9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06%；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此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葛霞青 郭丰雷

_____

朱 妙

2020 年 12 月 28 日